

※ 專題演講 ※

香港大學《左傳》學研究述要

單周堯*

一、高本漢《左傳》作者非魯國人說之研究

筆者由七十年代開始，在香港大學負責講授《左傳》，一開始就要面對《左傳》的作者問題。這一問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春秋·序》孔穎達（574-648）《疏》引沈文阿^①（503-563）說：

《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脩《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②

〈觀周篇〉是西漢本《孔子家語》中的一篇，如果上述文獻可靠，那麼，這就是最早提到《左傳》作者的記載。司馬遷（公元前145-公元前86）《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左丘明是魯君子^③；《漢書·藝文志》載有《左氏傳》30卷，下面寫著作者「左丘明，魯太史」^④；杜預（222-284）則以爲左丘明是孔子的學生^⑤。總之，自漢至晉的學者，都認爲《左傳》的作者是魯國的左丘明，而左丘明的身份大概是孔子的後輩或學生。不過，到了唐代的趙匡，卻有不同的看法。原因是「左丘明」一名，見於《論語》，《論語·公冶長》說：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

* 香港大學中文系教授兼副主任。

① 《春秋正義·序》作「沈文何」（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20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左傳注疏》，總頁4，《隋書·經籍志》作「沈文阿」，見《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930，今從《隋書·經籍志》。

② 《左傳注疏》，總頁11。

③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頁509-510。

④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713。

⑤ 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說：「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見《左傳注疏》，總頁11。

之，丘亦恥之。」^⑥

趙氏根據《論語》這一章的辭氣，認為左丘明應該是孔子的前輩。

此外，《左傳》中所記載的某些諡號、官爵制度、學術思想與戰具，比較晚出，似乎是與孔子同時的左丘明所不應該知道的；而《左傳》所載卜筮，有不少是預言戰國時事的，而又大都應驗，因此，頗有人懷疑《左傳》的作者是戰國時人，在這些歷史事件發生以後，才從後傳合，把這些卜筮編造出來^⑦。不過，《四庫提要》卻認為這些說法只能證明《左傳》一書部分成於左丘明之後，不足證實全書的成書年代^⑧。

瑞典漢學家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在1926年於 *Goteborgs Hogskolas Arsskrift* 發表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一文，嘗試用助詞的比較研究來證明《左傳》不是魯國人所作。他用《論語》和《孟子》來代表魯國的方言，叫它做「魯語」，又把《左傳》的方言簡稱做「左語」，並選了七種助詞來比較。如果他的嘗試成功，傳統認為《左傳》是魯國左丘明所作的說法，便被全然推翻。那真是莫大的成功。他的這篇著作，曾經震動一時，陸侃如（1903-1978）為之翻譯為中文，譯本命名《左傳真偽考》。陸侃如在〈譯序〉中說：「《左傳真偽考》出版時，在中國史學界曾發生很大的影響。」^⑨ 沈玉成（1932-1996）、劉寧合著，1992年6月出版的《春秋左傳學史稿》，在第十二章「逐步走向科學化的研究——現代」中，也用了不少篇幅談及此書^⑩。《左傳真偽考》分上下兩篇，上篇專論《左傳》的真偽，下篇從語法分析去研究《左傳》的性質。下篇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從語法上證明《左傳》不是魯國人作的。第二部分用《書經》、《詩經》、《莊子》、《國語》等書來比較《左傳》的語法，證明《左傳》有特殊的語法組織，不是作偽者所能虛構的。第三部分又用《左傳》的語法來比較「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證明《左傳》是前四五世紀的作品。胡適（1891-1962）

⑥ 《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景印清嘉慶20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十三經注疏》本），總頁46。

⑦ 見〔宋〕葉夢得（1077-1148）：《春秋考》（《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60冊），卷3，頁20上-20下及鄭樵：《六經奧論》（清同治12年〔1873〕重刊本《通志堂經解》，第473冊），卷4，頁28下-30上。

⑧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萬有文庫簡編》本），第6冊，頁2。

⑨ 見《〈左傳真偽考〉及其他·譯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2。

⑩ 見《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56-361、389-390、393。

為陸侃如譯本寫了一篇〈《左傳真偽考》的提要與批評〉，認為高本漢的特別貢獻在指出語法差異與地域的關係^⑪，而最大的成功是從語法上證明《左傳》作者非魯國人^⑫。周予同（1898-1981）也認為：「這在《左傳》作者問題的研究方法上實是一種新穎而重要的貢獻。」^⑬

不過，經過仔細研究，筆者卻發覺高本漢的說法有不少問題，因此撰寫了〈高本漢《左傳》作者非魯國人說質疑〉一文^⑭。

高本漢所選的七種助詞為：

(一)「若」和「如」

高本漢說這兩個助詞在古代聲音很不同^⑮；其實，「若」字古音日紐鐸部，「如」字古音日紐魚部，雖不是同音字，上古音還是相當接近的（二字同紐，又魚鐸對轉）。高本漢指出，「若」和「如」在古漢語中絕對同義的，有下列兩種意義：（甲）作「假使」、「至於」解；（乙）作「好像」解。他又舉出幾種常用的固定結構。屬甲種意義的，他舉「若（如）某（之）何」；屬乙種意義的，他舉「不（弗、莫、豈）若（如）」。並把「若」和「如」在左語和魯語中作這兩種意義用的次數表列如：

		左傳	論語	孟子
(甲)	若（假使）	334		2
	如（假使）	3	17	37
	若某何	82		
	如某何	2	23	20
	若（至於） ^⑯	11		15
	如（至於）		1	
(乙)	若（像）	3	13	71
	如（像）	199	69	50
	不（弗等）若	1		11

⑪ 《〈左傳真偽考〉及其他》，頁 110。

⑫ 《〈左傳真偽考〉及其他》，頁 118。

⑬ 見周予同：《群經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年），頁 69。

⑭ 該文曾於香港大學文學院在 1986 年 3 月 24-27 日舉辦的「中西文交流研討會」中宣讀，其後發表於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出版之《東方文化》24 期 2 號。

⑮ 見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頁 68，陸侃如譯本頁 63。

⑯ 高本漢原書有「as to」二字（見頁 36），陸侃如譯本漏譯，今補。

不(弗等)如	102	12	12
何若			
何如	21	20	18
若何	27		
如何	2		3

由上表可以見到，作「假使」解時，《左傳》很規則的用「若」，只有三處用「如」，那是例外，高本漢認為那很可能是長期口授同傳寫所改動的；另一方面，魯語也同樣規則的用「如」，只有兩處例外地用「若」。

作「至於」解時，高本漢認為「便稍微有點紛亂了」^⑰。在「若(如)某(之)何」這結構中，《左傳》還是很規則的用「若」(只有兩處例外地用「如」)，魯語還是很規則的用「如」；但當「若(如)」獨用而解作「至於」時^⑱，《孟子》卻像《左傳》一樣用「若」不用「如」，《論語》則用「如」，但這種獨用的情況只出現一次。由於《孟子》用「若」，與《左傳》同而與《論語》異，跟高本漢的整個理論有所衝突；因此，高本漢不得不承認「稍微有點紛亂」。這實在很值得注意。

以上是甲種意義的情況。一般來說，《左傳》一定用「若」，魯語一定用「如」；「若」獨用而作「至於」解則例外。

至於乙種意義，作「像」解時，或者在「不(弗等)若(如)」這固定結構中，《左傳》一定用「如」(只有四處例外地用「若」)，魯語則「如」、「若」混用。但這只是籠統的初步分析。細看表中的數字，筆者覺得有兩點高本漢沒有指出而值得我們注意的：(1)「若(如)」獨用作「像」解時，《孟子》用「若」多於用「如」(71個「若」，50個「如」)，《論語》則用「如」遠比用「若」多(69個「如」，13個「若」)，因此，我們不能說《論語》與《孟子》全同而與《左傳》全異(當然，《左傳》199個「如」，3個「若」，比《論語》更懸殊)。(2)在「不(弗等)若(如)」這固定結構中，《論語》全用「如」，與《左傳》同(《左傳》102個「如」，1個「若」)，而與《孟子》異(《孟子》「如」、「若」混用，12個「如」，11個「若」)。以上兩點都跟高本漢的理論有所衝突。

^⑰ 見高本漢原書頁 37 及陸侃如譯本頁 65。

^⑱ 高本漢原書頁 37 作「But when 若(如) is used alone in the sense of 'as to」，陸侃如譯本誤譯作「但是『若(如)』獨用的時候解作『像』」，頁 65，今正。

跟疑問字「何」連用時，魯語全用「如」字；《左傳》則根據「何」字在前在後而定，若在前則用「如」（共 21 個「何如」），在後則用「若」（27 個「若何」，兩個「如何」為例外）。

高本漢的結論是：乙種意義——除了在「若何」這固定結構中，《左傳》一定用「如」；魯語則兼用「如」、「若」，除了跟疑問字「何」連用，那便只用「如」。

(二)「斯」解作「則」。

高本漢指出，「斯」作「則」解，在魯語很常見。另一方面，《左傳》雖然有幾百個「則」字，卻只有四個「斯」字用作「則」，其中兩個在「君子曰」的說話裏，另外兩個也是在引別人的話裏。所以可以說，作「則」解的「斯」字，在《左傳》中差不多完全沒有。

(三)「斯」解作「此」。

高本漢又指出，「斯」字作為指示代名詞和形容詞，解作「這個」，在魯語中很常見，在《左傳》中則沒有。

(四)「乎」解作「於」。

高本漢指出，解作「在」的最普通的介詞是「於」和「于」，而作同樣用的「乎」字，在魯語裏是一個規則的常用的介詞，計《論語》共 28 處，《孟子》共 47 處；而在《左傳》裏，卻絕無僅有。

(五)「與」解作「乎」。

高本漢指出，「與」解作「乎」，用作疑問字，在魯語裏很常見，在左語則沒有。

(六)「及」和「與」解作「和」。

高本漢指出，在左語裏，作「和」解的「與」和「及」都有，而「及」字尤其通行；而魯語只用「與」字。

(七)「於」和「于」。

高本漢指出，「於」和「于」在古代不同音¹⁹。案：《廣韻》「於」字「央居切」一音，中古屬影紐魯韻開口三等，以上推之，上古屬影紐魚部；「于」字「羽俱切」，中古屬喻紐虞韻合口三等，上古屬匣紐魚部。根據《廣韻》上推，在先秦時，二字大抵主要元音相同，聲母不同，介音也不完全相同。

高本漢把他的討論限於「於」和「于」的原始、具體的意義，特別是下列三種

¹⁹ 見高本漢原書頁 42 及陸侃如譯本頁 70。

不同的用處：

(甲) 用如法文的 *chez, auprès de, vis-a-vis de*，置於人名之前，《左傳》多用「於」字。例如「請於武公」、「公問於眾仲」、「有寵於王」、「言於齊侯」、「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

(乙) 用如英文的 *at, to*，或法文的 *a*，置於地名之前，《左傳》多用「于」字。例如「敗宋師于黃」、「至于廩延」、「遂田于貝丘」。

(丙) 用如英文的 *in, into*，法文的 *dans*，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但其下不是地名，故與 (乙) 項不同。《左傳》「於」、「于」混用，例如「見孔父之妻于路」、「殺孟陽于床」，但又有「淹久於敝邑」、「趙旃夜至於楚軍」。

高本漢做了一個統計表如下：

	於	于
(甲) 用如 <i>aupres de</i>	581	85
(乙) 用如 <i>a</i>	97	501
(丙) 用如 <i>dans</i>	197	182

從表中可見，用如法文的 *aupres de, chez, vis-a-vis de*，置於人名之前時，用「於」是用「于」的七倍；用如法文的 *a*，置於地名之前時，用「于」是用「於」的五倍；用如法文的 *dans*，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但其下不是地名時，用「於」和用「于」數目大致相同。

高本漢指出，上列的比例，在《左傳》全書各部分是一致的。

此外，高本漢又指出兩點，很值得我們注意：

(1) 用如法文的 *aupres de* 時，「于」雖佔少數，但仍有 85 次；用如法文的 *a* 時，「於」雖佔少數，但也有 97 次。這到底是由於在左語裏「於」和「于」已開始混亂，還是純粹因為傳寫致訛？照道理說，只要這兩個字的發音仍然不同，學者口頭傳授的時候，一定可以保存《左傳》中原有的「於」、「于」的分別；但當它們的發音漸漸變得相近，傳授的人在語感上覺得它們同義，於是很容易便會忽略書中原有的異點了。因此，高本漢認為在原書中這些規則很可能比在統計表上所見的還要嚴密。此外，那些忠實的學者能純粹機械地保存他們當日已不能了解的異點，高本漢也感到驚奇。

(2) 在《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本《左傳》中，「於」和「于」字的使用很混亂；但

高本漢做統計所根據的《四部叢刊》本《左傳》，與阮元（1764-1849）的《十三經注疏》本、陸德明（556-627）的《經典釋文》及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在敦煌所發現的四段很長的六朝稿本、唐稿本《左傳》殘簡，就「於」和「于」的分配來說，卻相當一致。

高本漢又指出，左語裏「於」、「于」的分別，在魯語裏並不存在，魯語只用「於」字。高本漢作一比較表如下：

	左語	魯語
(甲) 用如 <i>aupres de</i>	於	於
(乙) 用如 <i>a</i>	于	於
(丙) 用如 <i>dans</i>	於、于	於

高本漢根據上述七項標準，得到的結論是：《左傳》的語法，與《論語》、《孟子》所代表的魯語的語法很不同，因此，《左傳》不是孔子作的，也不是孔門弟子作的，也不是司馬遷所謂「魯君子」作的，因為此書是用一種與魯語完全不同的方言寫的。不過，《左傳》是一個人或同一學派中的幾個同鄉人作的，因為它的語法全書一致。

衛聚賢為陸侃如的譯本寫了一篇跋，認為古籍上的「於」和「于」的分別，有時間性而無空間性，衛氏指出，甲骨文、金文、《尚書》^⑩、《詩經》^⑪、《春秋》都用「于」做介詞，《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則「于」和「於」並用作介詞。他又說，「於」和「于」的比例：

《左傳》為 19:17^⑫

《國語》為 9:2

⑩ 衛氏於「《尚書》」後注明「今文二十八篇」，又注云：「《尚書》中有九個『於』字，但《堯典》、《益稷》的三個『於』字作感嘆詞『烏』字用。《金縢》的兩個『於』字，《尚書大傳》引作『于』。《酒誥》的兩個『於』字，《吳語》韋《註》引作『于』。下剩了《金縢》、《顧命》的兩個『於』字，當係後人傳寫錯誤。」

⑪ 衛氏原注曰：「《詩經》中有四十四個『於』字，除作感嘆詞『烏』字用外，下餘十三個作介詞用的。但《靜女》的『於』字《說苑》引作『乎』。《十駕齋養新錄》卷一說：『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尚書》、《詩經》例用于字，《論語》例用於字，唯引《詩》、《書》作于字。今字母家以於屬影母，于屬喻母，古音無影、喻之別也。』可見《詩》中的『於』字古本作『于』字，今本被後人傳寫錯誤而有了十五個『於』。」

⑫ 衛氏原注指出，高本漢原書頁 44 有一表，歸納起來為：於 (581+97+197)：于 (85+501+182) = 於 875：于 769 = 於 19：于 17。衛氏沒有像高本漢那樣，將「於」和「于」在不同用法中的比例分別計算。

《論語》爲 21:1

《孟子》爲 96:1

《莊子》爲 849:1

衛氏說，由此可見「於」和「于」的升降之際了。他又指出，戰國的金文，如《陳昉敦》，也用「於」作介詞²³。

胡適在《〈左傳真偽考〉的提要與批評》中指出，衛氏之說，也有相當的價值，因為文法的變遷，確有時間的關係，如《論語》與《孟子》同爲魯語，而《孟子》用「于」字比《論語》少得多；又如《論語》只有「斯」字，而無「此」字，《孟子》裏則多用「此」字，很少「斯」字。不過，胡氏認爲衛氏說「於」、「于」之別，只有時間性而無空間性，是太武斷的結論，是大錯。胡氏說，例如各書用「於」、「于」的比例，從《論語》的 21:1 到《孟子》的 96:1，還可說是時代升降的關係；但何以解釋《左傳》的 19:17 呢；難道可以說《左傳》之作遠在《論語》之前嗎？胡氏指出，高本漢一共用了七項標準作證，「於」，「于」之別，不過是七項標準中的一項。胡氏認爲高本漢的結論是可以成立的²⁴。

如果把《左傳》、《春秋》和《論》、《孟》的語法加以比較，便會發現一個有趣的問題。莫非斯在《〈春秋〉和《左傳〉的關係》一文中²⁵，根據高本漢所提出的七項語法現象，將《左傳》、《春秋》以至《論》、《孟》之所謂魯語加以比較。前五項現象，由於《春秋》的文字過於簡略，因此無法得到明證。至於第六項，《春秋》用了 73 個「及」字，而只用了 1 個「與」字，這個惟一的「與」字，出現在桓公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但據《公羊傳》，則只作「公夫人姜氏遂如齊」，並無「與」字，且說「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由此可見，這個惟一的「與」字，可能是後人加的，莫氏因此斷定，《春秋》只用「及」而不用「與」，與左語同而與魯語異²⁶。至於第七項，《春秋》全用「于」字，粗看起來，似乎和《左傳》不合，可是這些「于」字，作第一項解的只有 2 個，作第二項解的則有 356 個，作第三項解的則有 25 個。換句話說，左語中應該用「於」字的，在《春秋》中不過只得兩個「于」字；左語中應該用「于」的，在《春秋》中卻有 356 個之多；左語中「于」、「於」可並用

²³ 衛氏的意見，見《〈左傳真偽考〉及其他》，頁 121-122。

²⁴ 見《〈左傳真偽考〉及其他》，頁 109-110。

²⁵ 見《考古學社社刊》第 6 期（1973 年 6 月），頁 136-144。

²⁶ 這一說法不完全對，《左傳》其實用不少解作「和」的「與」字，這在下文再討論。

的，在《春秋》中則有 26 個。莫氏假設第一項的兩個「于」字乃後人妄改所致；即或不然，則《左傳》於第一項用法，也用了 85 個「于」，因此，莫氏說即使《春秋》用兩個「于」字，也不為過。莫氏的結論是：有關「於」、「于」的用法，《春秋》和《左傳》一致²⁷，而與魯語之全用「於」字不同。莫氏說《春秋》和《左傳》語法相同，那是有問題的，下文再作討論。不過，《春秋》和魯語的語法不同，卻是事實，那麼，《春秋》便不是魯國人、不是孔子所作的了。

對於這種現象，周法高（1915-1994）用文體說來解釋，他在〈上古語法札記〉一文中，談到「於」和「于」的用法時說²⁸，較古的（或是摹古的）文體，如甲骨文、金文、《書》、《詩》、《春秋》等，大體用「于」；新興的文體，如《論語》、《墨子》、《孟子》、《莊子》、《荀子》等書，大體用「於」。而《左傳》、《國語》「於」、「于」並用，是一種獨特的現象。周氏根據莫非斯所看到的《春秋》和《左傳》語法相似的現象，指出在《竹書紀年》裏，也有類似的情形——根據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統計，用作「和」字解的「及」字二十見、「與」字四見，這和《左傳真偽考》所說「左語內『與』和『及』都有，而『及』字尤其通行」很相像，介詞也用「于」而不用「於」。《竹書紀年》為晉史，成於戰國之世，也和《春秋》、《左傳》有相似處，因此，周氏認為文體的影響，可能遠甚於地域的影響。周氏進一步解釋說：當時新興的論說文體用「於」字，而《春秋》等記事史書卻沿襲舊習慣用「于」字。在第二項用法即介詞後加地名時，《左傳》沿襲《春秋》一類史書的習慣，多用「于」；第一項用法是《春秋》一類史書所缺少的，所以便大致採用新興的辦法，多用「於」字；至於第三項用法，形式上和第二項用法相像，但並不相同，所以「於」和「于」便混用了。周氏認為《春秋》的書法，大概代表當時諸侯史書的形式；《左傳》和《國語》在性質上是一種史書，同時又和舊史的體裁不盡相同，在「於」和「于」的使用上，便成了新舊雜揉的現象了。周氏指出，考察書中某些語詞的用法，是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古書的性質的；但是，有許多用法是因襲的，不能全認為是代表某種方言的特色，在一種文體已定型的時候，其因襲成份往往很大。周氏並且引述高本漢“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馮承鈞譯文命名〈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中的一段話：「孔子所作魯史《春秋》，始七二二年，終四八一年，其後部之

²⁷ 這一說法也不完全對，下文再作討論。

²⁸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1950 年），頁 182-183。

年代，與孔子同時（551至479）；但《春秋》之文體與《書經》相類，魯國方言從格通用『吾』字，而《春秋》常有語句如『侵我西鄙』之類，足證史家並未以魯語誌史事，而用撰述文體也。」周氏指出，《春秋》和《論語》的不同，除高本漢所舉者外，尚有：(一)《春秋》用「及」，《論語》用「與」；(二)《春秋》用「于」，《論語》用「於」。但我們不能根據這些差別，便斷定《春秋》不是魯人所作，所以純粹靠語法上的根據是不夠的。

周氏的文體說，是承自高本漢的。高本漢在“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一文中指出，《書經》、《詩經》、《論語》所用的第一位代名詞，差別很大，但這並非由於時代不同，《詩經》的時代，與《書經》中時代較後的〈周書〉大致相同，但〈周書〉有「予」字113，「朕」字38，「我」字171，而《詩經》則差不多全用「我」字——共268，而只有37個「予」字；況且《書經》中最晚的〈周書〉，止於公元前627年，距孔子的時代不遠（孔子生於公元前551年），但《書經》中絕無「吾」字，而「吾」字卻是《論語》主格、從格所常用的字，因此這種現象不能用時代不同去解釋。如果說是由於方言殊異的緣故，這問題也不易解決，因為《書經》為一千五百年典錄之纂集，而《詩經·國風》為十五個國家之歌謠，其中有數國與魯國地域接近。高本漢認為邁埃（M. A. Meillet）《希臘語言史概要》中的一段話，是解決這一問題的關鍵。邁埃認為語言之區別，視各種文體發展之地而異，視其發展之特別條件而異，蓋各地各自有其語言。挽歌盛於岳尼（Ionie），其韻語即大受「岳尼化」。多利德（Doride）諸市流行合唱抒情詩歌，用語大致如多利德語，即非多利德之詩人所撰，如岳尼詩人巴基里德（Bacchylide）或別阿西（Beotie）詩人屏大勒（Pindare）之作品，亦用多利德語言。所以各種文體各自有其語言。高本漢認為，中國古代的狀況，必亦相類。撰述與演說文體，原為有「予」、「朕」、「我」等詞方言區的代表所發起，以後這種文體的著作，如《書經》之類，即沿用其文體。詩歌體為有「我」這個詞的方言區的詩人所發起，而各國詩人皆用之。而《論語》則為一種哲學的新文體，所用的語言當為孔子所說的方言。高本漢更指出，孔子作《春秋》，文體與《書經》相類，這是因為他並非以魯語記史事，而是用撰述文體²⁹。

²⁹ 詳見 Karlgren, Bernhard: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 *Journal Asiatique* 15(1920), pp. 205-232 及馮承鈞譯：〈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說〉，《東方雜誌》第26卷第5號（民國81年11月），頁77-89。

高本漢“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一文，於1920年發表於*Journal Asiatique*；而“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則於1926年發表於*Goteborgs Hogskolas Arsskrift*。高本漢似乎是放棄了文體說而用方言說。到了1950年，周法高又引用高本漢的文體說來壓倒方言說。二說到底孰優孰劣呢？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

如果根據方言說，《春秋》便不是魯國的作品。而且，據高本漢研究，《莊子》、《呂氏春秋》、《戰國策》、《荀子》和《韓非子》，這幾部公元前三世紀的書，語法上很一致：(一)解作「像」（「如此」、「若此」等等）的，在這幾部書內，「若」和「如」都通行。(二)「斯」用作「則」，「斯」用作「此」，「及」用作「和」，這幾部書都沒有。(三)「乎」用作介詞，這幾部書都有，不過使用的程度不同。在《莊子》和《呂氏春秋》中，這種用法很通行；在別的書內則比較少。(四)「與」用在句尾，在《莊子》、《呂氏春秋》、《戰國策》和《荀子》內都很少，《韓非子》則沒有。(五)在這幾部書內，「於」絕對通用，「于」則很少見，只有《呂氏春秋》比較多一點。(六)用「吾」（主格和領格）、「我」、「予」，和魯語、左語一樣。(七)句尾的「邪」，這幾部書都有，《莊子》內常見，別的書內少一點。高本漢指出，韓非子在文體上有可能受他的老師荀子的影響，但至少莊子和荀子是決不相干的，而且我們也沒有理由猜想《呂氏春秋》和《戰國策》的作者會受荀子的影響，但他們的語法卻那麼一致，高本漢認為他們可能共同採用一種公元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高本漢說：這種現象很自然，而且和別國的情形也相同——在文學發展的早期，作者很少，無所因襲，便得創造自己的文體，所以呈現出不同的方言；當文學進步後，著作變成普遍的事業，便有大致相同的標準文字出現，而這種情況，在公元前三世紀已達到了^⑩。可是，高本漢又指出，《莊子》、《呂氏春秋》、《戰國策》、《荀子》和《韓非子》這些書的語言，和魯語很不同，和左語更不同。和魯語不同者，沒有「斯」用作「則」和「斯」用作「此」，這些都是魯語很常用的。和左語不同者，這些書有解作「像」的「若」和「如」，還有介詞「乎」和句尾的「與」（這個比較少），而沒有介詞「及」，也沒有「於」解作「aupres de」和「于」解作「a」的特殊區別，此外，這些書有句尾的「邪」，雖然多少不同，但這個句尾的「邪」字，不但為左語和魯語所無，而且《書經》和《詩經》也沒有^⑪。

^⑩ 參“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頁62-63及陸侃如譯本，頁92-94。

^⑪ 參“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頁63及陸侃如譯本，頁93。

高本漢所指出的這些現象，使我們不禁產生下列問題：孟子（公元前 372—公元前 289）和莊子（公元前 369—公元前 286？）、荀子（公元前 313？—公元前 238）、呂不韋（？—公元前 235）、韓非（公元前 280？—公元前 233）時代相距不遠，至於《左傳》，據楊伯峻推測，大概成書於公元前 403 至公元前 386 之間^{③②}，時代也很相近，為什麼其他書都採用當時的標準文言，而《孟子》和《左傳》卻有那麼顯著的方言色彩呢？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至於文體說，也有些地方值得留意。上文提到莫非斯在《〈春秋〉和《左傳〉的關係》一文中，根據高本漢所提出的七項語法現象，將《左傳》和《春秋》加以比較。前五項現象，由於《春秋》的文字過於簡略，因此無法得到明證。至於第六項，《春秋》用了 78 個「及」字，而只用了 1 個「與」字，而這個惟一的「與」字，也可能是後人加的，因此莫氏說《春秋》只用「及」而不用「與」。又因為高本漢說「左語內『與』和『及』都有，而『及』字尤其通行」^{③③}，莫氏遂說在解作「和」的「及」和「與」的使用中，《春秋》與左語同。但事實上，在《左傳》中，解作「和」的「與」字觸目皆是^{③④}，粗略統計，最少有二百，稍有懷疑的，都沒有包括有內。我們又怎可以說《春秋》在「與」的使用上與《左傳》同呢！

至於第七項，我們試把高本漢和莫非斯的統計列成下表：

		左傳	春秋
(甲) 用如 <i>aupres de</i>	於	581	0
	于	85	2
(乙) 用如 <i>a</i>	於	97	0
	于	501	356
(丙) 用如 <i>dans</i>	於	197	0
	于	182	26

我們又怎可以說《春秋》在「於」、「于」的使用上與《左傳》一致呢！

周法高說：「《左傳》、《國語》『於』、『于』並用是一種獨特的現象。」又說：「《左傳》和《國語》在性質上是一種史書，同時又和舊史的體裁不盡相同，在『於』

^{③②} 參《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 36-43。

^{③③}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頁 40 及陸侃如譯本，頁 69。

^{③④} 參拙著：〈高本漢《左傳》作者非魯國人說質疑〉，《東方文化》第 24 期第 2 號，頁 218-219。

和『于』的使用上，便成了新舊雜揉的現象了。」好像是說《左傳》和《國語》性質相近，所以文體也相近，語法特點也相近。可是，《左傳》和《國語》的語法特點真的那麼接近麼？根據高本漢的研究，它們是相當接近的，其異同如下：

(一)解作「像」的「如」和「若」（「如此」、「若此」等等），《國語》都有，後者和前者是一樣的通行，這和左語不同，左語只用「如」字。

(二)「斯」用作「則」，「斯」用作「此」，「乎」用作介詞，「與」用作疑問字，《國語》都沒有，和左語一樣。

(三)「及」解作「和」，《國語》常見，和左語一樣。

(四)在《國語》中，「於」和「于」都通行，而且用法上的不同在左語完全一樣（「於」用作 *aupres de*，「于」用作 *a*，「於」和「于」用作 *dans*），甚至例外用法的百分率也一樣。

(五)「吾」（主格和領格）、「我」和「予」，《國語》都有，和左語一樣。

(六)《國語》沒有用「邪」作後置詞表疑問，與左語同。

上列各點中，只有第一點相異，其他各點都相同^⑤。這對文體說相當有利。不過馮沅君認為高本漢的統計，未嘗無可商之處；根據馮氏研究，《國語》和《左傳》在語法上相異之處，有下列數點^⑥：

(一)高本漢以為《國語》和《左傳》裏「于」、「於」的用法相同，但根據馮的統計，可得出下表：

		左傳	春秋
(甲) 用如 <i>aupres de</i>	於	581	
	于	85	
(乙) 用如 <i>a</i>	於	97	94
	于	501	24
(丙) 用如 <i>dans</i>	於	197	155
	于	182	10

就甲項來說，馮氏沒有提供《國語》中「於」和「于」用如 *aupres de* 的統計數字；至於乙項，《左傳》裏「于」大概是「於」的五倍，而《國語》裏「於」卻差不多是

^⑤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頁 58-59 及陸侃如譯本，頁 88-89。

^⑥ 參馮沅君：〈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左傳真偽考〉及其他》，頁 140-181。

「于」的四倍；至於丙項，《左傳》中「於」、「于」數目大致相同，《國語》中「於」卻差不多是「于」的十六倍。

(二)高本漢說在左語中，解作「和」的「與」和「及」都有，而「及」字尤其通行，而在《國語》中「及」解作「和」是常見的，和左語一樣。但據馮氏統計，《國語》內解作「和」的「及」字遠不如解作「和」的「與」字多，全書只有 25 個「及」，而「與」字卻有 155 個。

(三)高本漢說《國語》沒有用「邪」作後置詞表疑問，與左語同；但馮氏卻在《國語》內找出三個這樣用的「邪」字。

(四)《左傳》只用「若何」，不用「奈何」；《國語》卻用了五個「奈何」。由此可見，《左傳》和《國語》的語法特點並非像高本漢說的相近。

至於《左傳》和《書經》的語法特點，也很不相同，高本漢已曾指出³⁷，此處不贅。

《左傳》和《書經》、《左傳》和《國語》語法上的不同，還可以用記事體、記言體相異來解釋。但《左傳》和《國語》同是記事體，語法卻也很不相同。再看《書經》和《國語》：

(一)作「假使」和「像」解時，《尚書》用「若」，「如」只用在少數特別的地方；在《國語》中，兩者同樣通行。

(二)在《書經》中，「于」是常用的介詞，「於」只用在少數地方；而在《國語》中，「於」卻遠多於「于」。

(三)在《書經》中，用作第一位代名詞的，「予」和「我」都有（「我」在早期的〈虞書〉、〈夏書〉中少用，後乃逐漸增多），而且不辨語格，「吾」字則只用了兩次；在《國語》中，「吾」（主格和領格）、「我」、「予」都有。

(四)《書經》沒有用「邪」作後置詞表疑問，《國語》卻有三個這樣用的「邪」字。《書經》和《國語》同是記言體，也有這許多的差異，可見文體說也很難成立（當然，我們不能說文體對語法特點沒有影響，但我們卻不能光用文體的異同來解釋古書語法特點的異同。）。

此外，大家似乎都忽略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傳世的《左傳》，到底是否《左傳》初成書時的本來面目。近數十年出土的文獻顯示，傳世的典籍都不是先

³⁷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頁 49-51 及陸侃如譯本，頁 78-80。

秦的本來面貌³⁸，《左傳》似乎不應例外。因此，高本漢根據《十三經注疏》本《左傳》、《論語》和《孟子》所使用的助詞來證明左語不同於魯語，從而證明《左傳》的作者不是魯國人，是不可靠的，主要是因為材料有問題。只有找到原本，或十分接近原本的《左傳》、《論語》和《孟子》來比較，才能得出比較可信的結論。

1973年12月，長沙馬王堆出土了大批帛書。根據同時出土的一件有紀年的木牘，可以確定該墓的年代是漢文帝前12年（公元前168年）。帛書共約十餘萬字，包括《老子》、《周易》等二十餘種古籍，其中有很多是湮沒兩千年的佚書。這次發現的帛書中，《老子》有兩種寫本，字體較古的一種被稱為甲本，另一種稱為乙本。甲本卷後和乙本卷前各有數篇古佚書。《老子》甲本及卷後佚書合抄成一長卷，硃絲欄墨書，字在篆隸間，共46行。此卷帛書不避漢高祖劉邦、高后呂雉諱，字體接近秦篆，抄寫年代可能在高祖時期，即公元前206年至公元前195年間。《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抄在一幅大帛上，折疊後放在漆奩內，出土時已沿折痕斷成32片。帛書原高約48厘米，現已斷成上下兩截，硃絲欄墨書，隸體，共252行。此卷帛書避「邦」字諱，不避漢惠帝劉盈、文帝劉恒諱，字體與同墓所出有文帝三年紀年的「五星占」很相似，抄寫年代可能在文帝時期，即公元前179年至公元前169年間。試比較帛書《老子》和傳奕本《老子》所用的助詞，其間就有不少出入，例如：

傳奕本 不笑不足以爲道。

乙 本 弗笑□□以爲道。

傳奕本 不爲而成。

甲 本 弗爲而□。

乙 本 弗爲而成。

傳奕本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

甲 本 □□弗有，爲而弗寺也，長而勿宰也。

乙 本 □□□□，□□□□，□□弗宰。

傳奕本 蜂蠆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

³⁸ 同註³⁴，頁222-229。

- 甲 本 逢徠蝦地弗螫，攫鳥猛獸弗搏。
乙 本 蠡癘虫蛇弗赫，據鳥孟獸弗捕。
- 傅奕本 知者不言也，言者不知也。
甲 本 □□弗言，言者弗知。
乙 本 知者弗言，言者弗知。
- 傅奕本 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
甲 本 能輔萬物之自□□弗敢爲。
乙 本 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 傅奕本 是以聖人處之上而民弗重，處之前而民不害也。
甲 本 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
乙 本 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居前而民弗害。
- 傅奕本 是以天下樂推而不馱。
甲 本 天下樂隼而弗馱也。
乙 本 天下皆樂誰而弗馱也。
- 傅奕本 不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甲 本 非以元無諍與？故□□□□□諍。
乙 本 不□元無爭與？故天下莫能與爭。
- 傅奕本 天無以清，將恐裂。
甲 本 胃天毋已清，將恐□。
乙 本 胃天毋已清，將恐蓮。
- 傅奕本 明道若昧。
乙 本 明道如費。

傅奕本	夷道若類，進道若退。
乙 本	進道如退，夷道如類。
傅奕本	上德若谷，大白若羶，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媮。
乙 本	上德如浴，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建德如□。
傅奕本	大滿若盅。
甲 本	大盈若溢。
乙 本	□盈若沖。
傅奕本	大直若誦，大巧若拙，大辯若訥。
甲 本	大直如誦，大巧如拙，大贏如炳。
乙 本	□□□□，□□如掘，□□□絀。
傅奕本	慎終如始，則無敗事。
甲 本	故慎終若始，則□□□。
乙 本	故曰：慎冬若始，則无敗事矣。

在上述例子中，有一點值得留意，那就是即使同一版本之內，助詞的使用前後也不一定一致，例如傅奕本「是以聖人處之上而民弗重，處之前而民不害也」，前句用「弗」，後句用「不」；又如甲本「□□弗有，爲而弗寺（恃）也，長而勿宰也」，前兩句用「弗」，後句用「勿」；又如傅奕本多用「若」字，可是在「慎終如始」中，則用「如」字，乙本多用「如」字，但在「慎冬若始」中，則用「若」字。那麼，最初著諸竹帛的時候，是否一定嚴格一致呢？似乎也不是完全不可以懷疑的。

再加上時代和文體等因素的考慮，筆者認爲對高本漢《左傳》作者一定不是魯國人這說法，應有所保留。我們要注意：(一)《左傳》對魯國的國君但稱公，對其他國家的諸侯則稱「宋公」、「晉侯」、「秦伯」、「楚子」；(二)到魯國去的多用「來」字，如「來歸」、「來聘」、「來奔」之類；(三)主語是魯國時，大多省略，如「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桓 2)；(四)紀魯時用「我」，如「庚寅，我入祊」(隱 8)。其記載很明顯以魯爲中心。如果《左傳》作者不是魯國人，爲什麼要這樣記載呢？

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之研究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³⁹有三體五情之說。三體之說，前人已有不少研究，筆者在《燕京學報》新二期發表了一篇〈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五情說小識〉，專論五情。杜氏〈春秋經傳集解序〉說：

〔……〕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⁴⁰

杜氏的五情，出自成公十四年九月《左傳》：

〔……〕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⁴¹

由此可見，「微而顯」云云，本指《春秋》。孔穎達（574-648）《疏》說：

書《經》有此五情〔……〕《傳》爲《經》發例，其體有此五事。⁴²

五情之首爲「微而顯」，杜《注》解釋說：「辭微而義顯。」⁴³昭公三十一年孔《疏》說：「微而顯者，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⁴⁴

³⁹ 孔《疏》曰：「此序題目文多不同，或云〈春秋序〉，或云〈左氏傳序〉，或云〈春秋經傳集解序〉，或云〈春秋左氏傳序〉，案晉宋古本及今定本並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用之。南人多云『此本《釋例·序》，後人移之於此』，且有題曰〈春秋釋例序〉，置之《釋例》之端，今所不用；晉大尉劉寔，與杜同時人也，宋大學博士賀道養，去杜亦近，俱爲此序作注，題並不言〈釋例序〉，明非《釋例》序也。又晉、宋古本序在《集釋》之端，徐邈以晉世言《五經》音訓，爲此序作音，且此序稱分年相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是言爲《集解》作序也，又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名曰《釋例》，異同之說，《釋例》詳之，是其據《集解》，安得爲《釋例·序》也。」《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a（總頁6）。堯案：據序文，則此序當名〈春秋經傳集解序〉，今見《十三經注疏》本則作〈春秋序〉。

⁴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12b-17b（總頁11-14）。

⁴¹ 同上，卷27，頁19b（總頁465）。

⁴² 同上，卷1，頁16a（總頁13）。

⁴³ 同註⁴¹。

⁴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53，頁20b（總頁930）。

「微而顯」之首例爲「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案成公十四年《經》「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④⑤}，又「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④⑥}。《左傳》說：「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④⑦}又說：「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④⑧}杜《注》說：「舍族，謂不稱叔孫。」^{④⑨}〈集解序〉孔《疏》說：「叔孫，是其族也。褒賞稱其族，貶責去其氏。銜君命出使，稱其族，所以爲榮；與夫人俱還，去其氏，所以爲辱。出稱叔孫，舉其榮名，所以尊君命也；入舍叔孫，替其尊稱，所以尊夫人也。族自卿家之族，稱舍別有所尊，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⑤⑩}

「微而顯」之次例爲「梁亡」。案僖公十九年《經》「梁亡」^{⑤①}，《左傳》說：「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⑤②}杜《注》：「不書取梁者主名。」^{⑤③}僖公十九年孔《疏》說：「不書所取之國，以爲梁國自亡，非復取者之罪，所以深惡梁耳，非言秦得滅人國也。」^{⑤④}又〈集解序〉孔《疏》曰：「秦人滅梁，而曰『梁亡』，文見於此。梁亡，見取者之無罪。」^{⑤⑤}

「微而顯」之第三例爲「諸侯城緣陵」。案僖公十四年《經》「諸侯城緣陵」^{⑤⑥}，《左傳》說：「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⑤⑦}杜《注》說：「緣陵，杞邑。辟淮夷，遷都於緣陵。」^{⑤⑧}又說：「闕，謂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

④⑤ 同上，卷 27，頁 17b（總頁 464）。

④⑥ 同上，頁 18a。

④⑦ 同上，頁 19a。

④⑧ 同上，頁 19b。

④⑨ 同上。

⑤⑩ 同註④⑨。

⑤① 《春秋左傳注疏》，卷 14，頁 21b（總頁 239）。

⑤② 同上，頁 23b。

⑤③ 同上。

⑤④ 同註⑤①。

⑤⑤ 《春秋左傳注疏》，卷 14，頁 21b（總頁 239）。

⑤⑥ 同上，卷 13，頁 21a（總頁 224）。

⑤⑦ 同上，頁 21b。

⑤⑧ 同註⑤⑥。

爲惠不終也。」^{⑤⑨}案僖公元年《經》：「齊師、宋師、曹師城邢。」^{⑥⑩}十四年孔《疏》說：「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稱『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是器用具而城池固，故具列三國之師，詳其文以美之也。今此摠云『諸侯城緣陵』，不言某侯、某侯，與『城邢』文異；不具書其所城之人，爲其有關也。」^{⑥⑪}〈集解序〉孔《疏》曰：「齊桓城杞，而書『諸侯城緣陵』，文見於此。城緣陵，見諸侯之有關，亦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皆是辭微而義顯。」^{⑥⑫}

五情之二爲「志而晦」，杜《注》解釋說：「志，記也。晦，亦微也。謂約言以記事，事敘而文微。」^{⑥⑬}

「志而晦」之首例爲「參會不地」。案桓公二年《經》：「公及戎盟於唐。冬，公至自唐。」^{⑥⑭}《左傳》說：「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⑥⑮}杜《注》：「特相會，公與一國相會也。會必有主，二人獨會，則莫肯爲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書地。」^{⑥⑯}〈集解序〉孔《疏》說：「其意言會必有主，二人共會，則莫肯爲主，兩相推讓，會事不成，故以地致。三國以上，則一人爲主，二人聽命，會事有成，故以會致。」^{⑥⑰}

「志而晦」次例爲「與謀曰及」。案宣公七年《經》：「夏，公會齊侯伐萊。」^{⑥⑱}《左傳》說：「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出師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⑥⑲}杜《注》：「與謀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爲文。若不獲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爲文。」^{⑦⑰}

〈集解序〉孔《疏》曰：「此二事者，義之所異，在於一字。約少其言，以示

^{⑤⑨} 同註^{⑤⑦}。

^{⑥⑩} 《春秋左傳注疏》，卷 12，頁 1b（總頁 197）。

^{⑥⑪} 同上，卷 13，頁 22a（總頁 224）。

^{⑥⑫} 同註^{⑤⑤}。

^{⑥⑬} 同註^{④①}。

^{⑥⑭} 《春秋左傳注疏》，卷 5，頁 5a（總頁 90）。

^{⑥⑮} 同上，頁 18b（總頁 96）。

^{⑥⑯} 同上。

^{⑥⑰} 《春秋左傳注疏》，卷 1，頁 17a（總頁 14）。

^{⑥⑱} 同上，卷 22，頁 4a（總頁 377）。

^{⑥⑲} 同上，頁 4b。

^{⑦⑰} 同上。

法制；推尋其事，以知其例。是所記事有敘，而其文晦微也。」^①

五情之三為「婉而成章」，杜《注》解釋說：「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而成篇章。」^②

由於篇幅關係，這裏只闡述「婉而成章」之首例「諸所諱辟」，孔《疏》說：「言諸所諱辟者，其事非一，故言諸以摠之也。若僖十六年，公會諸侯於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十七年九月，得釋始歸，諱執止之恥，辟而不言，《經》乃書『至自會』。諸如此類，是諱辟之事也。」^③案僖公十六年《經》：「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④又僖公十七年《經》：「九月，公至自會。」^⑤僖公十七年《左傳》說：「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⑥杜《注》說：「公既見執於齊，猶以會致者，諱之。」^⑦又說：「恥見執，故託會以告廟。」^⑧

五情之四為「盡而不汙」，杜《注》解釋說：「謂直言其事，無所汙曲。」^⑨

由於篇幅關係，這裏只闡述「盡而不汙」之次例「天王求車」。案桓公十五年《經》：「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⑩《左傳》說：「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⑪杜《注》說：「車服，上之所以賜下。」^⑫又說：「諸侯有常職貢。」^⑬諸侯於天子既有常職貢，天子便不當私求財。私求財便是非禮，《春秋》便「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

五情之末為「懲惡而勸善」，杜《注》解釋說：「善名必書，惡名不滅，所以為懲勸。」^⑭

① 同註⑥。

② 同註④。

③ 同註⑥。

④ 《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14d（總頁235）。

⑤ 同上，頁17a（總頁237）。

⑥ 同上，頁18a。

⑦ 同註⑤。

⑧ 同註⑥。

⑨ 同註④。

⑩ 《春秋左傳注疏》，卷7，頁18a（總頁126）。

⑪ 同上，頁20a。

⑫ 同上。

⑬ 同上。

⑭ 同註④。

由於篇幅關係，這裏只闡述「懲惡而勸善」之次例「三叛人名」。案襄公二十一年《經》：「邾庶其以漆聞來奔。」^{⑧⑤}《左傳》說：「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⑧⑥}又昭公五年《經》：「夏，莒牟夷以牟婁及茲來奔。」^{⑧⑦}《左傳》說：「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⑧⑧}又昭公三十一《經》：「冬，黑肱以濫來奔。」^{⑧⑨}《左傳》說：「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⑧⑩}杜《注》：「黑肱非命卿，故曰賤。」^{⑧⑪}

孔《疏》總結說：「『一曰微而顯』者，是夫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所修《春秋》以新意為主，故為五例之首。『二曰志而晦』者，是周公舊凡、經國常制。『三曰婉而成章』者，夫子因舊史大順，義存君親，揚善掩惡，夫子因而不改。『四曰盡而不汙』者，夫子亦因舊史有正直之士，直言極諫，不掩君惡，欲成其美，夫子因而用之。此婉而成章、盡而不汙，雖因舊史，夫子即以爲義。揆而言之，亦是新意之限，故《傳》或言『書曰』，或言『不書』。『五曰懲惡而勸善』者，與上『微而顯』不異。但勸戒緩者，在『微而顯』之條；貶責切者，在『懲惡勸善』之例。故『微而顯』居五例之首，『懲惡勸善』在五例之末。」^{⑧⑫}

案杜、孔之說，可注意者，有下列數點：

(一)《左傳》所釋《春秋》書法，未必即書《經》之意。如宣公元年《經》：「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⑧⑬}《左傳》說：「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自齊，尊夫人也。」^{⑧⑭}此與成公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自齊」同例，因此孔《疏》說：「公子亦是寵號，其事與族相似。」^{⑧⑮}不過，《公羊傳》說：「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遂何以

^{⑧⑤} 《春秋左傳注疏》，卷 34，頁 11a（總頁 589）。

^{⑧⑥} 同上，頁 14a。

^{⑧⑦} 《春秋左傳注疏》，卷 43，頁 1a（總頁 742）。

^{⑧⑧} 同上，頁 13a-13b。

^{⑧⑨} 《春秋左傳注疏》，卷 53，頁 17b（總頁 929）。

^{⑧⑩} 同上，頁 19b。

^{⑧⑪} 同上。

^{⑧⑫} 同上，頁 18a-18b。

^{⑧⑬} 《春秋左傳注疏》，卷 21，頁 1a（總頁 360）。

^{⑧⑭} 同上，3a-3b。

^{⑧⑮} 同上，3b。

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⁹⁶何休（129-182）《注》解釋說：「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⁹⁷後世學者中，贊同《公羊傳》而懷疑《左傳》說的很多⁹⁸，陳澧（1810-1882）更認為：「此乃文法必當如此耳，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⁹⁹

又僖公十四年《經》「諸侯城緣陵」，《左傳》說：「不書其人，有闕也。」前人亦多有疑之者¹⁰⁰，如陸淳（？-？）所纂《春秋集傳辯疑》說：「按此傳不知有前目後凡之義，故妄爲此說。」¹⁰¹案僖公十四年《公羊傳》說：「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¹⁰²陸淳所纂啖助、趙匡之說，即本此意。孫覺（1028-1090）說：「不敘諸侯，而凡言之者，會鹹之諸侯，於是復合而城之。前目後凡，《春秋》之簡辭也。」¹⁰³孫氏所謂「會鹹之諸侯」，是指僖公十三年《經》之「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鹹」¹⁰⁴。

又桓公二年《經》：「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左傳》說：「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趙匡說：「按成會而歸，即非止於讓，以會告廟，有何不可？此不達內外異辭之例，妄爲異說爾。且諸書『至自會』者，所會悉非魯地，故知四處至稱地，皆魯地故也。」¹⁰⁵

又宣公七年《經》：「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左傳》說：「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出師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前人亦多有疑《左傳》說者¹⁰⁶，郝敬（1558-1638）說：「《經》書『會』多矣，同伐、同盟皆稱『會』。是

⁹⁶ 《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20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本，1973年），卷15，頁1b（總頁187）。

⁹⁷ 同上。

⁹⁸ 可參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卷1，頁30b-34b及《綱要》，頁61b-62a。

⁹⁹ 《東塾讀書記》（上海：世界書局，1936年），頁109。

¹⁰⁰ 同註⁹⁸，卷3，頁1a-8b。

¹⁰¹ 《春秋集傳辯疑》（《叢書集成初編》本），頁58。

¹⁰² 同註⁹⁶，卷10，頁18a。

¹⁰³ 《春秋集解》（《叢書集成初編》本），頁217。

¹⁰⁴ 《春秋左傳注疏》，卷13，頁20a（總頁223）。

¹⁰⁵ 同註¹⁰⁰，頁18。

¹⁰⁶ 同註⁹⁸，卷6，頁2a-3b。

役也，公夏往秋歸，焉得不與謀！凡《傳》例之無端，類此。」^⑩

(二)〈集解序〉說「志而晦」是「周公舊凡，經國常制」，恐怕不一定對。「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即如杜說，也不過是史官書法而已，怎可以當「非聖人誰能脩之」的美譽呢！竹添光鴻（1842-1917）解釋「志而晦」說：「志者，微之反，具其辭也。晦者，顯之反，言義不可以辭而已矣，如『鄭伯克段於鄆』、『會于稷以成宋亂』、『晉趙盾弑其君夷臯』之類是也，『梁亡』、『城緣陵』，亦當是例。」^⑪竹添光鴻所說「志者，微之反」一語，略有可商，其餘則遠勝杜、孔。

(三)〈集解序〉孔《疏》說：「三曰『婉而成章』者，夫子因舊史大順，義存君親，揚善掩惡，夫子因而不改。四曰『盡而不汙』者，夫子亦因舊史有正直之士，直言極諫，不掩君惡，欲成其美，夫子因而用之。此婉而成章，盡而不汙，雖因舊史，夫子即以爲義。」「婉而成章、盡而不汙」，似不必皆因舊史，若皆因舊史，只是鈔胥而已，哪需聖人脩之？

(四)有關「懲惡而勸善」，竹添光鴻說：「此總上四者言之。杜〈序〉以爲五體，非矣。上四者此所以懲惡而勸善也。〔……〕《春秋》外上四者，而別有勸懲之書法乎？且杜引齊豹、三叛人，此唯懲惡耳。」^⑫所說甚爲有理。錢鍾書先生說「『五例』之一，二、三、四示載筆之體，而其五示載筆之用」^⑬，與竹添光鴻所說略同。〈集解序〉孔《疏》說：「五曰『懲惡而勸善』者，與上『微而顯』不異。但勸戒緩者，在『微而顯』之條；貶責切者，在『懲惡勸善』之例。」所說似不合理。

筆者認爲「微而顯」等五者可分三層看，「微而顯、志而晦」，主要說字面的效果；「婉而成章、盡而不汙」，主要說書寫的態度；「懲惡而勸善」，主要說對社會的影響，三者不必互相排斥，如僖公二十八年《經》「天王狩于河陽」^⑭，《左傳》說：「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⑮杜《注》說：「晉侯大合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爲名義，自嫌強大，不敢朝周。喻王出狩，因得

^⑩ 《春秋非左》（光緒辛卯年〔1891〕三艸堂藏版），頁28b-29a。

^⑪ 《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卷13，頁22-23。

^⑫ 同上，頁23。

^⑬ 《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0年），頁162。

^⑭ 《春秋左傳注疏》，卷16，頁16b（總頁269）。

^⑮ 同上，頁30a-31a。

盡群臣之禮，皆譎而不正之事。」^⑭又說：「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⑮案此條可歸「志而晦」（此處「志而晦」用竹添光鴻說），亦可歸「婉而成章」及「懲惡而勸善」。

總之，杜預〈集解序〉將「微而顯」等平列為五項，似有可商；對「志而晦」的解釋，也好像不對。「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實不必皆因舊史。而《左傳》對《春秋經》的解釋，也不必是《春秋經》的本意。這些都是讀《春秋》、《左傳》所不可不察的。

三、《左傳》賈服注杜注考異

漢儒言《左傳》者，其說多已亡佚，賈逵（30-101）、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所傳者，以晉杜預（222-284）《注》、唐孔穎達（574-648）《正義》為最古。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盛推杜《注》，以為賈逵、服虔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傳》，乃「以冠雙履，將絲綜麻」，方鑿圓柄，故不可入；而杜預專取《左傳》以釋《春秋》，猶「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實不可離^⑯。故孔氏《正義》，專宗杜氏，遇杜《注》與賈、服異者，每申杜而駁賈、服。

清代學者，則宗尚漢書，對杜氏之說，大加訾議。馬宗璉以為賈、服之注《左傳》，精確不可移易^⑰。劉文淇（1789-1854）則云：「覆勘杜《注》，直覺病痛橫生，其稍可觀覽者，皆是賈、服舊說。」^⑱焦循（1763-1820）更斥杜預為《春秋》之孟賊^⑲。

綜觀前賢所論，或主賈、服，或宗杜預，各是其說，辨難糾紛，幾如聚訟。1980年，黎雲笑同學就《左傳》賈、服注及杜注有關字義訓詁之異者，逐一探究，1983

^⑭ 同上，頁 30a。

^⑮ 同上，頁 31a。

^⑯ 見《春秋左傳注疏》，頁 3。

^⑰ 見《春秋左傳補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景印《皇清經解》本，1980年），第 13 冊，頁 9095 上。

^⑱ 見〈劉文淇致沈欽韓書〉，《春秋左氏傳舊流疏證》（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附錄一」。

^⑲ 見《春秋左傳補疏》，《皇清經解》，第 13 冊，頁 8687 上一下。

年，終完成其碩士論文。黎同學認為《左傳》賈、服注及杜注有關字義之訓詁，相異者有 26 則，其中「大叔完聚」（隱公元年）、「接以太牢」（桓公六年）、「能投蓋於稷門」（莊公三十二年）、「此一役也，秦可以霸」（僖公十五年）、「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僖公二十三年）、「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文公六年）、「繞朝贈之以策」（文公十三年）、「鹿死不擇音」（文公十七年）、「宋齊衛皆失軍」（成公十六年）、「組甲三百，披練三千」（襄公三年）、「武不可重」（襄公四年）、「戎狄荐居」（襄公四年）、「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襄公二十六年）、「先君若有知，不尙取之」（襄公二十九年）、「寡君將墮幣焉」（昭公四年）及「有兩肅爽馬」（定公三年）等 16 則，以賈、服注爲長；杜注可取者有「以成宋亂」（桓公二年）、「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莊公十一年）、「宋公斬之」（莊公十一年）、「因重固」（閔公元年）、「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宣公二年）、「肆言圍鄭」（襄公九年）、「邠人紇抉之以出門者」（襄公十年）及「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襄公十四年）等 8 則；至於「文馬百駟」（宣公二年）及「于思于思，棄甲復來」（宣公二年）2 則，則難於決定何者爲當。黎同學認為杜注《左傳》，採賈、服注者實多，其不與漢注同者，僅十之一二而已。

四、洪亮吉《左傳詁》斟正

清代學者，大都尊崇漢學，排斥杜《注》，力求漢、魏舊注遺說，證以先秦、兩漢典籍，以正杜《注》之失，有關《左傳》訓詁的研究，由是進入顛峰期。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是杜《注》、孔《疏》後少數《春秋左氏傳》全注本之一，也是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以後，乾、嘉以前最好的全本。

洪亮吉認爲杜預「于訓詁地理之學殊疏」，又認爲杜《注》「望文生義，不臻古訓者，十居五六」^{①⑨}。

爲了使《春秋左氏傳》恢復其本來面目，洪氏首先在體制上依《漢書·藝文志》的著錄，把《春秋經》與《左氏傳》分行^{①⑩}，前者四卷，後者十六卷，打破杜《注》

^{①⑨} 見徐世昌（1855-1839）：《清儒學案·北江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第5冊，卷105，頁2。

^{①⑩} 見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第2冊，頁855上。

「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⑫的編排，繼而搜求漢、魏遺注舊說，尋杜《注》之源，正杜《注》之失，著成一部訓詁相當精確，而又輯佚宏富的傑作——《春秋左傳詁》。可是，《春秋左傳詁》也有其局限。郭鵬飛同學即就洪氏訓釋《左傳》部分的十六卷進行語義上的探索，在其題為「洪亮吉《左傳詁》研究」的碩士論文中，郭同學為洪《詁》作補正，並分析其特點，討論其得失。

郭同學於1986年開始研究洪《詁》，於1989年完成其碩士論文。該論文於1996年由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書名定為「洪亮吉《左傳詁》勘正」。郭同學認為洪亮吉《左傳詁》有問題而加以勘正的，一共有九十三條，包括「莊公寤生」（隱公元年）、「闕地及泉」（隱公元年）、「澗、谿、沼、沚之毛」（隱公三年）、「若以大夫之靈」（隱公三年）、「教之以義方」（隱公三年）、「猶懼不斂」（隱公六年）、「先者見獲，必務進」（隱公九年）、「以王命討不庭」（隱公十年）、「而使餽其口于四方」（隱公十一年）、「始殺而嘗」（桓公五年）、「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桓公九年）、「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桓公十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莊公元年）、「春王正月」（莊公四年）、「公問不至」（莊公八年）、「傳乘而歸」（莊公九年）、「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莊公二十八年）、「因重固」（閔公元年）、「彪涼、冬殺、金寒、玦離」（閔公二年）、「輔車相依」（僖公五年）、「民不易物，惟德絜物」（僖公五年）、「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僖公九年）、「謂督不忘」（僖公十二年）、「冬，晉薦饑」（僖公十三年）、「一夫不可狃，況國乎？」（僖公十五年）、「《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僖公二十二年）、「策名委質」（僖公二十三年）、「召穆公思周德不類」（僖公二十四年）、「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僖公二十四年）、「兄弟鬩于牆」（僖公二十四年）、「掖以赴外，殺之」（僖公二十五年）、「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僖公二十五年）、「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文公二年）、「訓卒、厲兵、秣馬、蓐食」（文公七年）、「裹糧坐甲」（文公十二年）、「兩君之士皆未愁也」（文公十二年）、「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文公十八年）、「貪于飲食，冒于貨賄」（文公十八年）、「于思于思」（宣公二年）、「不愆于素」（宣公十一年）、「卜臨于大宮」（宣公十二年）、「前茅慮無」（宣公十二年）、「耆昧也」（宣公十二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宣公十二年）、「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

^⑫ 此乃杜預：《春秋序》語。見《左傳注疏》，頁16上。

任？」(宣公十三年)、「投袂而起」(宣公十四年)、「癸酉，將救于鞏」(成公二年)、「余姑翦滅此而朝食」(成公二年)、「畏君之震」(成公二年)、「國將若之何？誰居？」(成公二年)、「侵敗王略」(成公二年)、「其惡易觀」(成公六年)、「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成公九年)、「聘而從之，則決睢澨、閉門登陴矣」(成公十五年)、「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成公十六年)、「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襄公二年)、「季孫曰：『略』」(襄公四年)、「棄位而姣」(襄公九年)、「孟孺子速徼之」(襄公十六年)、「是專黜諸侯」(襄公十九年)、「子盍詰盜」(襄公二十一年)、「夫石猶生我」(襄公二十三年)、「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襄公二十三年)、「而視之尤」(襄公二十六年)、「不尙取之」(襄公二十九年)、「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襄公三十一年)、「容止可觀」(襄公三十一年)、「民無謗讟」(昭公元年)、「今君奮焉震電馮怒」(昭公五年)、「莫保其性」(昭公八年)、「收介特」(昭公十四年)、「不爲未滅」(昭公十四年)、「辱必求之」(昭公十五年)、「幾爲之笑」(昭公十六年)、「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昭公十六年)、「寵則不咸」(昭公二十一年)、「子無我迂」(昭公二十一年)、「叔孫且而立，期焉」(昭公二十三年)、「帥群不弔之人」(昭公二十六年)、「忿類無期」(昭公二十八年)、「官宿其業」(昭公二十九年)、「不爲義疚」(昭公三十一年)、「戒都車」(定公八年)、「不克襄事」(定公十五年)、「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哀公元年)、「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哀公元年)、「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哀公四年)、「佩玉繫兮」(哀公十三年)、「使我高蹈」(哀公二十一年)、「使肥與有職競焉」(哀公二十三年)、「請商城鉏，以鉤越」(哀公二十五年)、「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哀公二十七年)等。

郭同學認爲，洪亮吉《春秋左傳詁》無論在文字訓詁、地理考證、版本校勘等方面都有傑出成就。由於洪氏旨在申明古人之旨，恢復古說之本來面目，因此，他大量蒐集漢儒的注解。據郭同學統計，洪《詁》所輯舊注共一千二百九十餘條，其中以鄭眾、賈逵、馬融、服虔、穎容、鄭玄、王肅諸人的說法爲主，又以賈逵、服虔的注爲最多。這些舊注遺說多采自《史記》的《集解》、《索隱》、《周易》、《尚書》、《詩經》、《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的《正義》，以及《說苑》、《水經注》、《文選注》、《太平御覽》等。地理考證方面，除賈、服舊注外，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的意見是洪《詁》主要的論證根據，其中引京相璠的說法最多。這方面的參考書籍有《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注》、《括地志》、《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太平寰宇記》等。由此可見，在保存舊注遺說方面，

洪《詁》實在功不可沒。

郭同學指出，洪氏不輕於用自己的意見、語言去解釋典籍，以免遠離古人本意；洪氏提出己見時，必引用古籍來支持自己的說法。洪氏在注釋中引述的，除經、史外，還旁及諸子，如《墨子》、《老子》、《莊子》、《荀子》、《管子》、《列子》、《韓非子》、王充《論衡》、鄭眾《周禮注》、王逸《楚辭章句》、趙岐《孟子注》、王肅《孔子家語》、韋昭《國語注》等；《經典釋文》亦多所稱引，並輔以《爾雅》、《方言》、《通俗文》、《說文解字》、《釋名》、《小爾雅》、《玉篇》、《廣雅》等小學典籍。由於杜《注》往往不守漢詁，因此便成為洪氏批評的對象。洪氏認為杜預根據自己的語言去理解 and 解釋《傳》文，是「望文生義，不臻古訓」。

此外，杜《注》有襲用前人之說而不標明的，洪《詁》於是致力檢查杜《注》的來歷。根據洪氏檢查所得，杜《注》用前人之說者共一千三百三十餘條。至於杜《注》與前人之說關係並不太密切，但仍有因襲之跡的，洪《詁》也加以指出。洪氏在追尋杜《注》淵源的同時，也留意杜《注》與前人之說同中相異之處，以不同的斷語來表明其中異同程度上的差別。

郭同學指出，洪《詁》有下列優點：

(一)重視驗證——例如洪氏在地理考證方面，除博采班固、京相璠、司馬彪等名家之說及參考有關地理典籍外，最難得者，就是洪氏往往曾往該地，能以其田野經驗結合圖籍的記載，對《左傳》的地理問題作出精確的判斷。

(二)態度嚴謹——洪氏訓詁態度相當嚴謹，仍當存疑的問題，往往不遽下判斷。

(三)精於校勘——洪氏認為「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⑫，所以在訓釋《傳》文之前，很重視校勘，而判斷也相當精確。

(四)訓詁精確——洪《詁》中訓詁精確之處甚多，例如以杜《注》證杜《注》，即很值得借鑒。此外，洪氏雖然尊古崇漢，但亦有懷疑甚至反對舊注的，遇到舊注有誤，多能慎重地加以考證。

郭同學又指出，洪《詁》有下列缺點：

(一)尊古過甚——洪氏在訓釋《左傳》的時候，傾向於尊崇漢、魏諸儒之說，而對杜《注》則往往貶斥過甚。有時杜《注》並無不妥，洪氏仍取舊注而棄杜說，這實在不合理。此外，洪氏拘泥於《爾雅》、《說文》、《廣雅》、《玉篇》一類訓詁舊籍，

^⑫ 見徐世昌：《清儒學案·北江學案》，卷105，頁3，〈春秋左傳詁序〉。

往往只重視字詞的詞典義而忽略其語境義。其實，《爾雅》、《廣雅》等只是把各字詞的某一相同義項歸納起來，這些詞典義不一定適用於某一特定的語言環境。洪氏尊古過甚，動輒引用這些訓詁舊籍來解釋《傳》文，而又不衡量文意，因而往往致誤。洪氏有一種愈古愈尊崇的心態，這往往影響其判斷。

(二)態度武斷——洪氏有時改字、增字，卻沒有詳細說明取捨的理由，因而未免稍嫌武斷。

五、劉師培《春秋左氏傳答問》研究

1992年，朱冠華同學以「劉師培《春秋左氏傳答問》研究」為題，撰寫其碩士論文，1996年完成。《春秋左氏傳答問》一文，乃劉師培（1884-1919）於1912年主四川國學學校講習，講授之餘，應答諸生有關《左氏》疑義，由其學生筆錄而成者。諸生多就賈逵、服虔與杜預之分歧提問，劉師培則「援據漢師遺說」，為之解答。

劉師培多「援據漢師遺說」，以釋《左傳》，此乃有清一代之風氣。劉氏數世精研《左傳》，受當時風氣的影響，皆崇漢排杜。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答問》，所研析者如下：「葬陳哀公不書楚」、「盟載詳者，日月備；易者日月略」、「憂災則日月益詳，弗憂則略」、「五十凡例」、「滅入之例，以日月詳略寓褒貶」、「杞之爵稱無定論」、「慶父之為孟孫、仲孫辨」、「卿不會公侯」、「吳子使季札來聘」、「夾谷之會不書盟」、「三命書經」、「稱弟，示首惡」、「天子之喪，諸侯不親行」、「蒐于紅，不言大」、「大夫盟，以示諸侯之弱」、「歸粟于蔡」、「三月廟見，乃始成婚」、「既葬除喪」、「諸侯書卒而不名」、「祭仲書名」、「夫人不稱姜氏」、「滕之稱侯、稱子」、「『左丘』非複姓」、「亡國之婦不加諡」、「《傳》有《經》無出筆削」、「父在稱名」、「贈弔厚者日月詳」、「不書即位」、「外吳不書盟」、「有蜚、有盛之書有」、「外弑君，從赴告」、「自遷弗書」、「諸侯遭喪，稱爵與否，以葬為斷」、「地主與盟，不序於會」、「諸侯滅同姓，書名」、「乙巳為十一月十二日」、「左氏喪期，兼以閏計」及「平之稱國稱人」。

以上三十八條，內容甚為廣泛，有言日月例者，有闡釋《經》文之「書」與「不書」者，有研究爵稱名字及其他書法者，有探討賓、凶、軍、嘉諸禮者，有考證舊說、匡弼前條者，其所依據，以賈逵、服虔之說為主；而賈、服之說，又或同於《公》、《穀》。劉師培采杜預、孔穎達說者，僅「杞之爵稱無定論」、「稱弟，示首惡」、「滕

之稱侯、稱子」、「乙巳爲十一月十二日」、「左氏喪期，兼以閏計」等數條而已。

朱冠華同學認爲劉氏於《春秋左氏傳》之研究，特點有三：

(一)強調聖人筆削行權，以爲《春秋》有微顯闡幽、撥亂反正、賞罰進退當世諸侯、爲君親者諱諸義。

(二)信守舊禮，申明當中所隱涵之人倫彝斁等種種精神。

(三)劉氏於義例，致力尤勤，可補其先祖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專釋訓詁名物典章，而不言例」^⑫，「囿于章句訓詁，忽視義理」之不足^⑬。

朱同學之探究方式，乃遍考賈、服舊注、杜《注》孔《疏》，以至唐、宋以來諸家之論，批比詮次，考覈異同，以見杜預、孔穎達對先儒舊誼揚挖之跡，暨後儒對杜《注》、孔《疏》之取捨從違。朱同學認爲，劉師培之「春秋左氏學」，其可商榷者，有下列數端：

(一)所言義例，多可商榷。

(二)未視重視史實。

(三)徵引論證，語焉不詳。

(四)信奉賈、服，雜取《公》、《穀》以釋《左氏》，每多鑿柄不入。

(五)崇漢抑杜，有欠持平。

六、高本漢《左傳注釋》研究

接著要介紹的是香港大學有關高本漢《左傳注釋》的研究。

高本漢曾經費了不少功夫，爲《書經》、《詩經》、《左傳》、《禮記》等中國古籍中一些有疑難的詞句重新注釋。他先把各家的異文異說臚列出來，然後細察這些解說在先秦典籍中是否有例證，在訓詁上是否有根據，析纖甄微，詳稽博辨，他的成績爲學術界所一致推崇。由於高氏在這方面卓有成就，音韻學大師董同龢（1911-1963），願意暫時擱置他的音韻學研究，把高氏在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遠東博物館館刊》）發表的“Glosses on the Kuo feng odes”

^⑫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附錄一：〈致沈欽韓書〉，頁1。

^⑬ 參沈玉成：《春秋左傳學史稿》，頁328。

(〈國風注釋〉)¹²⁵、“Glosses on the Siao ya odes” (〈小雅注釋〉)¹²⁶、“Glosses on the Ta ya and sung odes” (〈大雅頌注釋〉)¹²⁷譯成中文，合為一書，共分兩冊，題為《高本漢詩經注釋》¹²⁸；而陳舜政則把“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¹²⁹、“Glosses on the *Tso-chuan*”¹³⁰、“Glosses on the *Li-ki*”¹³¹翻譯為中文，名之為《高本漢書經注釋》、《高本漢左傳注釋》、《高本漢禮記注釋》¹³²。

近十數年來，香港大學的研究生，有好幾位研究高本漢的著作，渾然發展出一門「高學」。

早於 1979 年，麥淑儀同學即以「高本漢《左傳注釋》研究」為題，撰寫其碩士論文，該論文於 1985 年完成，但一直沒有發表。

高本漢《左傳注釋》有注釋八百條，麥淑儀同學討論了其中五十八條，包括「莊公寤生」、「制、岩邑也」、「大叔完聚」、「憾而能眇者鮮矣」、「小加大」、「敝邑以賦」、「阻兵而安忍」、「先者見獲必務進」、「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君謂許不共」、「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復惡已甚」、「竝答匹嫡兩政」、「又何閒焉」、「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予取予求」、「反首拔舍」、「戎事不邇女器」、「其人能靖者與有幾」、「公子懼，降服而囚」、「以相及也」、「穀也食子，難也收子」、「君之齒未也」、「出滯淹」、「先為之弱乎」、「若使輕者肆焉」、「裹糧坐甲」、「在九刑不忘」、「掩義隱賊」、「天祚明德，有所底止」、「議遠邇」、「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屈蕩戶之」、「楚人恭之」、「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敢告不敏，攝官承乏」、「背城借一，敝邑之幸，〔……〕況其不幸」、「晉帥乘和」、「逃威也」、「舉不失職」、「索馬牛皆百匹」、「寡君在君，君之臭味」、「子孔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止鄭一卿，以除其偪，使睦而疾楚」、「晉禦其上，戎亢其下」、「左驂迫，還於門中」、「先吳壽夢之鼎」、「言伐鄭之說焉」、「何位之敢擇」、「然壅也」、「失賊成軍」、「將有大

¹²⁵ 發表於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 14 期（1942 年）。

¹²⁶ 同上，發表於第 16 期（1944 年）。

¹²⁷ 同上，發表於第 18 期（1946 年）。

¹²⁸ 該書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60 年 7 月初版，1979 年 2 月再版。

¹²⁹ 同註¹²⁵，發表於第 20 期（1948 年）、21 期（1949 年）。

¹³⁰ 同註¹²⁵，第 41 期（1969 年）、42 期（1970 年）。

¹³¹ 同註¹²⁵，第 43 期（1971 年）。

¹³² 以上三書，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分別於 1969、1972、1981 年出版。

祥」、「禍父喪勞」、「暫幘而衣狸制」、「介侯犯之門甲」、「荀寅，范吉射之姻也」、「不設屬辟」、「可無殤也」。麥同學總結高氏處理訓詁問題的方法和特點如下：

(一)高氏處理材料，大都先臚列各家解說，加以分析比較，然後作出結論。因為各家解說都是分項引述和審核，有時材料雖然極為繁複，但高氏論析仍能有條不紊。這種排列材料的方法，是舊有的注疏或札記等體裁辦不到的。

(二)在審核各家解說和解釋傳文方面，高氏很重視在《左傳》裏有沒有足夠的內證，在先秦典籍裏有沒有足夠的旁證。《左傳注釋》常徵引的典籍有《周易》、《尚書》、《詩經》、《穀梁傳》、《公羊傳》、《周禮》、《儀禮》、《禮記》、《大戴禮》、《孟子》、《莊子》、《墨子》、《管子》、《國語》、《戰國策》、《呂氏春秋》等。

高氏固然比較注重先秦典籍的佐證，但也有引用時期較後的材料，如《爾雅》、劉安（公元前179-122）《淮南子》、司馬遷（公元前145-86）《史記》、班固（32-92）《漢書》、許慎（30-124）《說文解字》所載經籍異文、《廣雅》等，其他漢、唐注疏如《周禮》、《儀禮》、《禮記》、《毛詩》鄭玄（127-200）注、《爾雅》郭璞（276-324）注、《孟子》趙岐（?-201）注、《呂氏春秋》高誘（?-?）注、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孔穎達（574-648）《五經正義》等，都在徵引之列。

還有，值得注意的是，《左傳注釋》前面的五百條比較詳細，頗多徵引上述兩類材料，後面的三百條比較簡單，大都只臚列賈逵（30-101）《注》、服虔（?-?）《注》、杜預《注》、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清代學者和外國學者（如安井衡、竹添光鴻、理雅各〔Legge〕、顧偉〔Couvreur〕）的解說，加以分析取捨，而較少旁徵博引。

(三)除了重視內證、旁證，高氏也很切實地運用了現代語言學的方法解決訓詁問題。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說：(1)對於假借之說，高氏很嚴格地審核本字和借字之間有沒有語源關係。《左傳注釋》凡應用假借說，一定標音以說明本字、借字的上古音值。此外，高氏也相當注重本字和借字的假借關係在古籍裏有沒有確實可靠的例證。(2)對於字義的詮釋，高氏很重視句子的意思是否通順明白，而又合於上下文義。

(四)高氏的研究態度大致相當客觀。對於一些無法確證的版本問題和一些無法考據的古代名詞，高氏有時會採取存疑的態度，只臚列異說加以分析，而不下結論。

(五)高氏治學範圍廣博，《左傳注釋》裏有好些討論古代名物、禮制的條目。

不過，《左傳注釋》也有不少違誤，主要有下列幾點：

(一)取捨各家異說或解釋字義，有時不免主觀武斷。高氏對於各家異說，基本上是逐一查看有沒有先秦典籍或稍後文獻的佐證，如果都有佐證，就要比較證據的多

寡和可靠性。但有時即使例證不足，高氏也會作出取舍判斷，其間不免稍涉主觀，因而取舍失當。至於解釋字義，高氏也不免有欠缺例證的臆測之語，甚或隨意增字解說。

(二)忽略上下文義。高氏很著重以現代語言學的知識處理訓詁問題，不過，可能由於《左傳》卷帙浩繁，高氏有時仍不免忽略上下文義，以致他的解釋或不合於句子的詞序，或令整段說話難以通解。

(三)高氏訓釋字義，除了有時欠缺例證外，還有兩點值得商榷：1. 忽略字的引申義。2. 處理假借字不夠審慎。兩者其實是相關的。高氏訓釋字義，盡可能以《左傳》原來的字說明，如果難以通解，才應用假借說。不過，由於高氏比較注重以字的本義訓釋，有時不免忽略了字的引申義，以致輕言假借，或是解說不很切合文義。

(四)誤解前人解說。高氏對於前人注疏，有時會完全誤解，有時會引申過甚。

(五)高氏有時會有引文錯誤或誤引篇名等不小心的錯失。此外，高氏將各家解說分類，有時分得不大確當。

高本漢《左傳注釋》，和清代學者的著述有一極大相異之處，那就是很少引用《說文解字》這一類古代字典。他認為《說文解字》和《爾雅》、《廣雅》一樣，都是「把經典中的注釋抽出來」，這未免忽略了《說文解字》據形釋義的本質；許慎的解說即使不一定可信，但應擇善而從，而不應像高本漢那樣全盤否定。至於《爾雅》、《廣雅》這一類故訓匯編，就訓詁學來說，還是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的，高氏的看法，未免過於偏執。

最後，麥淑儀同學同意《禮記注釋》陳舜政譯序所說，雖然高本漢的著作不是完全沒有缺點，但不應「以一眚掩大德」。

七、《左傳》「作爰田」、「作州兵」與「被廬之蒐」之研究

1991 至 1994 年間，劉文強同學於香港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以「論《左傳》之『作爰田』、『作州兵』與『被廬之蒐』」為題，撰寫其博士論文。

「作爰田」與「作州兵」，見僖公十五年《左傳》。是年晉、秦戰於韓原，晉師敗績，晉惠公被俘，晉於是「作爰田」和「州兵」。僖公十五年《左傳》記載說：

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

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⑬

《國語·晉語三》也記載此事，但文字與《左傳》稍有不同，其文曰：

公在秦三月，聞秦將成，乃使卻乞告呂甥。呂甥教之言，令國人於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將歸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且賞以悅衆，衆皆哭，焉作轅田。

呂甥致衆而告之曰：「吾君慚焉其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不亦惠乎？君猶在外，若何？」衆曰：「何爲而可？」呂甥曰：「以韓之病，兵甲盡矣。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爲君援，雖四鄰之聞之也，喪君有君，群臣輯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皆說，焉作州兵。^⑭

劉文強同學認爲「作爰田」（《國語》作「作轅田」）是一項討好「國人」的臨時措施，以換取「國人」支持惠公回國。

「爰田」和「州兵」的內容爲何，眾說紛紜。六朝以前，注家對《左傳》、《國語》中「爰田」或「轅田」的解釋，有下列幾種：

- (一)易田之法。賞眾以田，易其疆界。——賈逵、服虔、孔晁。
- (二)分稅賞眾。——杜預。
- (三)以田出車賦。——賈逵所引或說。
- (四)讓肥取礪。——唐固。

除第三家外，各家均以「易」釋「爰」、「轅」，且認爲「爰田」即「轅田」，字異而義同。

今人對「作爰田」這個問題也提出許多看法，包括「擴大耕地面積」說、「固定授田」說、「大賞國人，爭取國人支持惠公徵召野人服兵役」說、「將公田賞入私田、取消公田私田之別」說、「垣田易居」說等^⑮。

^⑬ 見《春秋左傳注疏》，頁 232。

^⑭ 《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 年，《四部備要》排印清士禮居翻刻明道本），頁 330。

^⑮ 詳見劉文強同學論文，頁 5 及頁 12-14。

由於「作爰田」要討好的對象是「國人」，討論「作爰田」，便須先確定「國人」的內涵。劉文強同學認為僖公十五年《左傳》中的「國人」，指絳都王城城郭以內的成員，上自卿大夫，下至平民。劉同學又認為，雖然當時參加會議的，只是在絳都附近的「國人」，但受賞的「眾」，則應包括全晉國的「國人」。

劉同學認為「擴大耕地面積」、「固定授田」、「大賞國人，爭取支持惠公徵召野人服兵役」諸說，皆非「作爰田」的正解。劉同學認為：惠公「作爰田」賞眾以救急。貴族受賞田，行「易田之法」；平民則受退稅。

至於「作州兵」，現代多數學者皆以為「兵」即軍隊的代稱。劉文強同學卻采取古說。《國語》韋昭《注》說：

二千五百家為州。使州長各帥其屬繕甲兵。^{⑬⑥}

《左傳》杜預《注》亦云：

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⑬⑦}

劉文強同學認為，製造兵器的單位原來是「鄉」，晉惠公作州兵，將製造兵器的行政單位擴大至「州」這一級，所以稱之「作州兵」。「州」是鄉的下一級行政單位，大約二千五百家，屬於「國人」系統；「兵」指兵器鎧甲。

劉文強同學論文第三部分討論的，是「被廬之蒐」。晉文公即位後第四年（公元前633年）在被廬之地進行了一次大蒐，並「作三軍」。僖公二十七年《左傳》云：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⑬⑧}

劉文強同學認為，晉文公「蒐於被廬」，「作三軍」，除了對抗楚國勢力，調和從亡之士與舊有貴族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外，最重要的目的，尤其在於重新調整君臣的權力架構，也就是放棄自晉獻公以來君權獨大的高壓政策，改為對貴族讓步，將原先屬國君的權力，移交給貴族。其中有兩項關鍵性的重點，第一、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謀元帥」，即文公交出最高軍事指揮權。關於這點，劉同學簡稱之為軍權代管制；第二、文公交出一般行政權，不再享有統治的權力，成為虛君，只坐享貴族的

^{⑬⑥} 同註^{⑬④}。

^{⑬⑦} 同註^{⑬③}。

^{⑬⑧} 《左傳注疏》，頁267。

貢賦¹³⁹。關於這點，劉同學簡稱之為行政權代管制。換言之，劉同學認為「被廬之蒐」、「作三軍」的重點，是晉文公將原屬國君的軍政大權，完全交由貴族代管。

八、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糾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是今天研習《春秋》和《左傳》必不可少的書。此書的主要特色，沈玉成和劉寧合著的《春秋左傳學史稿》歸納為三項：一、廣甄嚴探，詳略得宜；二、同一史事，若同見於先秦古籍或漢代古籍，則比較其異同，加以按斷；三、對禮制、服飾方面的多引三《禮》以相印證，而以《左傳》本身為主，既能融會旁通，而又能避免喧賓奪主；對職官的訓釋，除參酌《周禮》外，還盡可能地利用其他先秦典籍和銅器銘文的材料，根據時代和國別差異加以說明。

對《春秋》、《左傳》禮制的解說，楊《注》確實傾注了很多心血，於三《禮》之說有取有捨，其論斷有不少超越前人的地方，可謂成績斐然，不過，書中的禮說仍不乏可以商榷之處。1994至1998年間，許子濱同學於香港大學修讀博學位「以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糾正」為題，撰寫其博士論文。許同學把楊《注》有關禮制的誤注逐一加以訂正，所討論的包括「殯廟」、「五等爵」、「女字說」、「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行潦」、「覲」、「公矢魚于棠」、「宗盟」、「厲」、「九旗」、「族纍」、「底日」、「絕不為親」、「築王姬之館于外」、「享」、「納幣」、「臣卜其晝，未卜其夜」、「禘」、「先筮後卜」、「佩之金玦」、「雲物」、「殯」、「小童」、「非禮也敢」、「作爰田」、「墓祭」、「奉匱沃盥」、「滅同姓名」、「請隧」、「杞用夷禮」、「尸諸城上」、

¹³⁹ 關於這點，僖公 27 年《左傳》並未記載其中細節，但是在《國語·晉語四》裏，有如下一段晉國施政的記載：「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晉、籍、狐、箕、欒、郤、栢、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阜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頁 371。這是晉文公為收撫人心，實行的一次重大改革。記載中雖然沒有確切的日期，但由於文公在位時不長，前後不過九年，因此不可能在制度上，進行多次重大的改變。據史書所載，文公在位時的改革，只有「被廬之蒐」、「作三軍」這一次。因此，劉同學認為上引〈晉語四〉中所記載的，是配合「作三軍」，連帶實行的一次改革。

「大路」、「出入三觀」、「芻」、「五卜」、「猶三望」、「戎服爲黑色，喪服爲白色」、「虞」、「主」、「躋僖公」、「求金」、「臺下」、「旄車之族」、「籥」、「葛芾」、「前茅慮無」、「穀烝」、「曲縣」、「槨有四阿，棺有翰檜」、「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日云莫矣」、「肅」、「頌琴」、「壘」、「用馬于四墉」、「公冠之年」、「裸享」、「祈以幣更」、「旌夏」、「駢旄之盟」、「歌鐘二肆」、「五廟」、「晏嬰羸縗斬」、「行葬序次」、「殷以少牢」、「北面重席」、「側、嚶、下車、兵甲」、「蔦掩治賦」、「稅服」、「庭燎」、「幕下」、「禴」、「未有伉儷，在縗經之中」、「墮幣」、「葬鮮者」、「殺馬毀玉」、「子卯不樂」、「會有表」、「鄭伯男也」、「既葬，除喪」、「畜夫馳」、「右坐」、「請安」、「土田陪敦」、「尙羔」、「直蓋」、「不克襄事」、「蠡旗」、「放經而拜」、「旌繁」、「繫五邑」等 91 條。

許同學認爲楊《注》禮說的主要缺點如下：

- (一) 過於相信《左傳》所釋《春秋》書法。
- (二) 拘泥於三《禮》之說。
- (三) 沿襲前人或近人誤說，以訛傳訛。
- (四) 對同一種禮制的看法，未能前後一致，甚至前後矛盾。
- (五) 捨棄舊注，以不誤爲誤。
- (六) 《左傳》所載，本是古禮，而以尋常事物視之。
- (七) 採前人研究成果而有所闕漏。
- (八) 誤解所引材料的原意。
- (九) 見解雖然比前人高明，但還有不少疑點。
- (十) 未能透徹了解古禮的實質內容。
- (十一) 以後禮制釋春秋禮制。
- (十二) 混同兩種不同性質的禮儀、禮物。
- (十三) 並列諸家異說，未能斷其是非，甚或取捨當。
- (十四) 訓釋字意，有所不確。
- (十五) 引用前人著作而不注明。
- (十六) 注明引某人之說而張冠李戴。
- (十七) 據文直解，未能與有關典籍互爲印證。
- (十八) 引證文獻，未能採取時代較早的第一手資料。

九、理雅各英譯《左傳》研究

1997年12月，香港大學中文系為慶祝七十周年系慶，舉辦了一個國際學術研討會。由於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翻譯的儒家典籍英譯本曾經在香港大學出版，研討會籌委會遂以理雅各儒家典籍英譯作為研討會的一個主題。筆者在研討會宣讀的論文，題為「訓詁與翻譯——理雅各英譯《左傳》管窺」，其主要論點有四：

(一) Lauren F. Pfister 說理雅各每成一譯稿，先擱置一旁，數年後，不看稿，重新再譯，如此者每稿或多達三四譯，待全書譯畢，始將先後譯稿互相比對，反覆推研^⑭。筆者頗懷疑理雅各是否所有翻譯均如此處理，就以《左傳》為例，不少訓詁問題頭緒紛繁，自漢迄清的各種說法，往往令人目眩心疲，怎可能全都作二至四次的獨立翻譯呢!?

(二)高本漢《左傳注釋》（“Glosses on the *Tso Chuan*”）說理雅各翻譯《左傳》，幾乎完全遵照杜《注》^⑮。高本漢這一說法，並不符合事實。筆者舉了一些例子，說明理雅各翻譯《左傳》，不一定跟從杜《注》。筆者又指出，即使在高本漢的《左傳注釋》中，杜預和理雅各的意見，也往往被列為不同類，高本漢顯然自相矛盾。

(三)筆者指出，理雅各翻譯《左傳》，並非像高本漢所說，幾乎完全遵照杜《注》；不過，他比較多采用杜《注》，卻是事實。他的譯本中載有不少參考書目^⑯，可是，他的書目仍有所缺漏。而且，即使參考書目中的書，他也有觀采未遍、考慮未周之處，因此，他的翻譯的確也有一些訓詁問題。

(四)《左傳》有一些訓詁問題，聚訟紛紜。高本漢《左傳注釋》和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就這些問題作出結論。如果根據他們的結論去看理雅各的翻譯，有些時候會發覺理雅各譯文所採取的說法，跟他們的結論不同。考據之學，在大多數情況下

^⑭ Chan Sin-wai & David Pollard (ed.): *An Encyclopaedia of Transla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03.

^⑮ Bernhard Karlgren: “Glosses on the *Tso Chuan*”,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Vol. 41 (1969), p. 1.

^⑯ James Legge: “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Vol. V, pp. 136-146.

是後出轉精。因此，有些讀者會以為理雅各的翻譯有問題。不過，筆者卻發覺好些情況仍須斟酌，理雅各的翻譯，即使跟高本漢和楊伯峻的說法不同，也不一定有問題。

十、結語

正如上文所說，麥淑儀同學題為「高本漢《左傳注釋》研究」的碩士論文，完成於 1985 年，但一直沒有發表。

1994 年 6 月，香港大學和美國史丹福大學聯合舉辦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麥同學把她從未發表的碩士論文略加撮寫，在會上宣讀。臺灣師範大學劉正浩教授向來獎掖後輩，對麥同學的論文甚表讚賞，但他誤以為麥同學的論文還未竟全功，因此同情地告訴她，他的一位研究生已剛完成一篇同一題目的論文。由此可見，學術界實在需要加強訊息交流，以避免研究上的重複。筆者藉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這次邀請，向諸位報告香港大學有關《左傳》的研究，就是為了這個緣故。